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90290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巴马鸿轩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巴马鸿轩汽车城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7年度巴马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维修	维修保养	1	批	23110	桂MB212警 桂 M61278 桂 MB213警 桂 MB181警	23110
合同总价：（大写） 23110 （小写） 元 贰万叁仟壹佰壹拾元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路2-8号 鸿轩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韦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2960803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巴马县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107284000012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7500

经办人:

年 月 日